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今年以來，中國經濟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展現出強大韌性和活力，既為世界經濟增長注入了新動能，也為中信股份發展提供了廣闊機遇。站上「十五五」新起點，公司胸懷「國之大者」，依託「科產融」循環聯動獨特優勢，紮實推進「三三五」戰略落地，外拓發展空間、內促管理提質，交出了一份含金量足的「半年考」答卷。

經營業績量質齊升、釋放新價值。截至6月末，公司併表口徑總資產13.65萬億元、較年初增長4.9%，上半年實現營業收入4,087.66億元、同比增長10.7%，淨利潤708.45億元、同比增長18.3%，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337.64億元、同比增長8.1%，均跑贏同期GDP增速，順利完成「雙過半」目標。在上半年港股市場整體承壓背景下，中信股份盤中最高股價達13.9港元／股，創近十年新高；穆迪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正面」，明晟ESG評級從年初A級進一步提升至AA級，資本市場認可度持續提升。**為回饋廣大股東信任支持、共享發展成果，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分紅總額為人民幣61.09億元、同比提高5%。**

綜合金融聚勢爭先、展現新作為。發揮中信金控統籌作用，全面升級金融「強核」工程，傾力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五篇大文章**」擴容提質。科技金融精準賦能新質生產力，「股貸債保」實現全鏈條領先，「中信股權投資聯盟」新設基金數、新增基金管理規模同比翻番。國家級專精特新和製造業單項冠軍客戶數超1.76萬戶，雙場景服務佔比超83%。綠色債券承銷、碳回購等業務鞏固領先優勢，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引領市場需求，共同擦亮綜合金融「金字招牌」。**綜合優勢集聚釋放。**圍繞併購重組、資產管理、跨境服務等典型場景，深挖協同優勢潛能，中信作為國內最大直接融資機構、最大綜合性資產管理機構、領先跨境金融服務機構的地位持續穩固。上半年境內股權融資、債券承銷市場佔比均位居行業第一，中資離岸債券承銷金額位居中資機構第一，落地牧原股份港股IPO、電科藍天科創板IPO等標桿項目；資產管理總規模達11.7萬億元，增速超行業平均水平。**頭部效應持續強化。**中信銀行淨息差走勢企穩，經營業績延續向上向好態勢。中信証券各主要業務收入均實現雙位數增長，中期利潤創歷史新高。中信信託轉型成效明顯，資產服務信託規模佔比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中信保誠人壽價值轉型更趨深入，歸母淨利潤等指標創同期新高。

產業煥新蹄疾步穩、取得新成效。錨定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方向，縱深推進實業「星鏈」工程，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新興和未來產業培育壯大。**卡位入鏈、夯實支撐，持續提升核心功能。**中信重工成功交付國內首台火箭海上回收裝置，連續23次護航神舟系列飛船順利發射，托舉大國重器翱翔碧海藍天。中信能源火電業務利電五期項目投產，上網電量同比增長50%。**向新向智、加速躍遷，不斷培厚動能引擎。**依託科技「磐石」工程，深入推進產學研聯合攻關，「2+4+N」科創集群全部進入實質性科研階段，在研項目100餘項、其中國家級項目23項。突破生物育種、高品質潔淨鋼研製等技術難題，榮獲2025年度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2項、省級科學技術獎9項。特別是隆平高科獲獎的水稻育種項目，是當年度全國農業領域唯一由企業主持完成並獲此殊榮的項目。深化「人工智能+」行動，複製輸出「燈塔」能力，助力建成全球集裝箱行業首座「燈塔工廠」。**把握機遇、拓市增收，鞏固增強優勢地位。**中信特鋼國內外市場拓展均取得突破。中信金屬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超80%，銅、鋁等產品銷售實現新提升。中信戴卡搶先佈局低空經濟、具身智能等新領域新賽道，鋁車輪、鋁制轉向節等核心產品市場份額穩居全球第一。

投資主業夯基壘台、邁向新階段。整合投資管理相關職責，作為踐行國家戰略、做強投資主業的重要安排。遴選兼具「科技洞見、產業理解、金融運作」能力的專業化人才，為發揮投資撬動作用夯實「第一資源」。召開投資工作會議，釐清「投資+管理」雙維度思路，探索壯大耐心資本的制度機制，實現開局起步良好運轉。摸底權益投資佈局與資產組合結構，推進新興產業基金設立，跟蹤儲備重點項目，加快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基礎管理縱深推進、築牢新支撐。紮實推進「基礎管理提升年」，持續提升各條線管理水平。**財務管理精益求精。**以改善「四張報表」為切口狠抓成本費用管控，上半年公司成本收入比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對外利息支出同比下降16%，可歸集資金集中度保持在85%以上。**風險管理防線加固。**實業板塊經營授權體系正式運行，開展子公司公司治理試評估，推動「控股必控制、參股必行權」落到實處。全面重構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深化協同化險模式推廣，實現重組盤活81.96億元、處置回現137.87億元，打造了深圳「信悅灣」等一批標桿項目，推動風險資產轉變為「好房子」的代名詞。**綜合管理全面進階。**夯實採購責任、制度、能力、監督四大體系建設，提高安全生產、保密、檔案管理等科學化水平。管理數智化轉型提速增效，23個辦公場景智能體成功落地，打造效能領先的智慧管理工具。

展望下半年，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多變，但中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的支撐條件不會變，國家戰略的清晰指引不會變，中信「科產融」循環聯動的綜合優勢不會變。這些不變的深層邏輯，正是我們穿越週期、勇毅前行的強大底氣。我們將以實幹啟新程、以擔當譜新篇，以自身發展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確保「十五五」開好局、起好步，不斷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一是把准功能定位，在服務大局中彰顯擔當。始終把踐行國家戰略作為重大使命，以「三三五」戰略為引領，深度融入國家重大區域發展戰略和產業佈局，在抓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障產供鏈韌性安全、突破關鍵核心技術等方面深耕細作，展現更大作為。建強香港這一國際化發展「橋頭堡」，推動「要出國、找中信」「來中國、找中信」服務品牌落地深植，強化跨境一體聯動，為推動高水平對外開放作出新貢獻。

二是強化投資牽引，在機制改革中釋放潛能。持續完善投資主業頂層設計，錨定創建國際一流投資品牌這一願景，做實長期資本的「國家隊」和改革發展的「倍增器」兩項定位，全面助力金融「強核」、實業「星鏈」、科技「磐石」三大工程，加快實現從個別項目向系統佈局、從個人能力向體系賦能、從隨機投資向持續穩定創造效益「三重轉變」，為長遠可持續發展培厚新引擎、注入新動能。

三是打造「管理燈塔」，在精益運營中邁向一流。堅持向管理要效益、要未來，把握AI時代企業管理變革趨勢，錨定「認知科學、體系領先、制度完備、數智賦能」等維度，全面啟動骨幹企業「管理燈塔」建設，明確管理變革目標、方向和路徑，鍛造匹配世界一流企業、具有行業輻射效應的「燈塔」能力。

四是守牢安全底線，在固本強基中行穩致遠。把安全發展進一步突出出來，健全主動防禦、立體穿透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動風險防控關口前移、防線外延，做到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大力推進存量風險出清，深化中信特色協同化險模式，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十五五」時期是中信打造世界一流科技型卓越企業的關鍵期。我們將以敢闖敢試、勇於變革的膽識和魄力，以深耕主業、放眼長遠的定力和擔當，進一步深化改革、強化創新、優化結構、釋放效能，努力為國家、為社會、為股東創造更期待的價值回報，在中國式現代化新征程上策馬揚鞭、建功立業，共同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錄

釋義	6
1. 財務回顧	8
1.1 財務概要	8
1.2 按板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9
1.3 集團回顧	10
1.4 板塊回顧	17
2. 戰略與經營管理	22
2.1 金融提質	22
2.2 實業煥新	25
2.3 投資進階	26
2.4 科技創新	27
2.5 風險管理	29
2.6 ESG管理	32
3.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34
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36
5.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36
附件：中期財務報表	37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信股份/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証券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保誠人壽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特鋼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鋼股份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	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資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能源	中信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礦業國際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和記澳門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電訊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農業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平高科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平發展	隆平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設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海直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環境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城開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興業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投資控股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石	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興澄特鋼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工信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科院自動化所	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
明晟(MSCI)	明晟公司(MSCI Inc.)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列示，且均為報告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數據。

1. 財務回顧

1.1 財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幅度
	2026年	2025年 (已重述)	
收入	408,766	369,255	10.7%
稅前利潤	88,831	76,069	16.8%
淨利潤	70,845	59,889	1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3,764	31,236	8.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註	1.16	1.07	8.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註	1.16	1.07	8.6%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21	0.20	5.0%
業務資本開支	11,678	10,443	11.8%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總資產	13,653,110	13,021,140	4.9%
總負債	12,080,929	11,524,479	4.8%
普通股股東權益	800,738	782,349	2.4%
每股普通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元)	27.53	26.89	2.4%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A- / 穩定	A- / 穩定	—
—穆迪	A3 / 正面	A3 / 穩定	—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1.2 按板塊劃分之主 要指標

1.2.1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6年	2025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60,646	140,270	20,376	14.5%
先進智造	29,588	27,277	2,311	8.5%
先進材料	185,116	163,702	21,414	13.1%
新消費	20,753	23,524	(2,771)	(11.8%)
新型城鎮化	12,648	14,437	(1,789)	(12.4%)

1.2.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6年	2025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31,740	28,392	3,348	11.8%
先進智造	433	458	(25)	(5.5%)
先進材料	6,102	5,184	918	17.7%
新消費	(50)	145	(195)	(134.5%)
新型城鎮化	51	1,875	(1,824)	(97.3%)

1.2.3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5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2,964,149	12,324,396	639,753	5.2%
先進智造	63,168	58,168	5,000	8.6%
先進材料	357,322	367,210	(9,888)	(2.7%)
新消費	52,462	54,905	(2,443)	(4.4%)
新型城鎮化	327,866	335,098	(7,232)	(2.2%)

1.2.4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6年	2025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043	1,133	910	80.3%
先進智造	436	638	(202)	(31.7%)
先進材料	6,327	6,173	154	2.5%
新消費	987	1,708	(721)	(42.2%)
新型城鎮化	1,885	791	1,094	138.3%

1.3 集團回顧

1.3.1 收入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合計為人民幣4,087.6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5.11億元，增長10.7%。其中，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72.44億元，增長22.3%，主要是中信証券經紀、資管和投資銀行等業務增長；淨利息收入同比增長5.3%，主要是中信銀行淨息差企穩，生息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銷售收入同比增長8.4%，主要是銅、鋁等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相關產品銷量提升帶動銷售收入增長；其他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92.39億元，增長25.5%，主要是中信証券的證券投資業務收益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6年	2025年 (已重述)	金額	幅度
收入總計	408,766	369,255	39,511	10.7%
淨利息收入	75,449	71,663	3,786	5.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9,738	32,494	7,244	22.3%
銷售收入	248,171	228,929	19,242	8.4%
－銷售商品收入	230,496	210,262	20,234	9.6%
－建造服務收入	3,638	4,311	(673)	(15.6%)
－其他服務收入	14,037	14,356	(319)	(2.2%)
其他收入	45,408	36,169	9,239	25.5%

1.3.2 其他經營費用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58.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77億元，增長6.4%。

1.3.3 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損失合計為人民幣367.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35億元，增長23.7%。其中，中信銀行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334.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8.95億元，主要為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1.3.4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支出為人民幣49.1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64億元，下降15.0%，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和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減少。財務收入為人民幣7.4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20億元，下降30.1%，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1.3.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9.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8.06億元，增長11.2%，主要由於中信証券利潤總額增加所致。

1.3.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36,531.1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19.70億元，增長4.9%，主要是金融資產投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現金及存放款項增加。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20,809.2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64.50億元，增長4.8%，主要是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吸收存款增加。普通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007.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3.89億元，增長2.4%，主要是利潤留存。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3,653,110	13,021,140	631,970	4.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894,776	5,748,227	146,549	2.5%
金融資產投資	4,102,564	3,937,426	165,138	4.2%
現金及存放款項	787,666	648,888	138,778	21.4%
應收款項	381,065	319,977	61,088	19.1%
固定資產	248,025	245,418	2,607	1.1%
拆出資金	420,142	446,098	(25,956)	(5.8%)
總負債	12,080,929	11,524,479	556,450	4.8%
吸收存款	6,324,352	6,117,527	206,825	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0,954	883,276	287,678	32.6%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39,047	1,526,070	(87,023)	(5.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8,517	204,025	14,492	7.1%
應付款項	560,781	477,818	82,963	17.4%
借款	245,675	246,167	(492)	(0.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800,738	782,349	18,389	2.4%

1.3.7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8,947.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65.49億元，增長2.5%。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3.2%，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9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3,343,256	3,156,107	187,149	5.9%
其中：貼現貸款	993	1,267	(274)	(21.6%)
個人貸款	2,343,348	2,379,176	(35,828)	(1.5%)
應計利息	24,077	24,121	(44)	(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710,681	5,559,404	151,277	2.7%
貸款損失準備	(147,421)	(144,656)	(2,765)	(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563,260	5,414,748	148,512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	—	14,908	(14,908)	(100.0%)
個人貸款	351	359	(8)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51	15,267	(14,916)	(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62,030	117,842	44,188	37.5%
貼現貸款	169,135	200,370	(31,235)	(1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31,165	318,212	12,953	4.1%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894,776	5,748,227	146,549	2.5%

1.3.8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1,025.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51.38億元，增長4.2%。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30.0%，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2個百分點。

1.3.8.1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659,337	2,595,855	63,482	2.4%
資產管理計劃	46,634	45,079	1,555	3.4%
投資基金	563,888	547,263	16,625	3.0%
資金信託計劃	184,001	181,668	2,333	1.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1,528	58,505	13,023	22.3%
權益投資	486,315	444,462	41,853	9.4%
理財產品	29,005	14,971	14,034	93.7%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	—
其他	68,727	55,553	13,174	23.7%
小計	4,111,335	3,945,256	166,079	4.2%
應計利息	18,526	18,409	117	0.6%
減：損失準備	(27,297)	(26,239)	(1,058)	(4.0%)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4,102,564	3,937,426	165,138	4.2%

1.3.8.2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1,356,465	1,301,701	54,764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1,654,263	1,510,835	143,428	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974,215	984,667	(10,452)	(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117,621	140,223	(22,602)	(16.1%)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合計	4,102,564	3,937,426	165,138	4.2%

1.3.9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3,243.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068.25億元，增長3.4%。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2.3%，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8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393,525	2,186,503	207,022	9.5%
活期	1,907,560	1,974,729	(67,169)	(3.4%)
小計	4,301,085	4,161,232	139,853	3.4%
個人存款				
定期	1,345,420	1,320,869	24,551	1.9%
活期	514,573	473,380	41,193	8.7%
小計	1,859,993	1,794,249	65,744	3.7%
匯出及應解匯款	106,612	84,261	22,351	26.5%
應計利息	56,662	77,785	(21,123)	(27.2%)
合計	6,324,352	6,117,527	206,825	3.4%

1.3.10 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56.7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92億元，下降0.2%；已發行債務工具總額為人民幣14,390.4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70.23億元，下降5.7%，主要是同業存單和已發行票據下降所致。

1.3.10.1 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37,788	26,706	11,082	41.5%
先進智造	5,215	5,138	77	1.5%
先進材料	78,831	85,763	(6,932)	(8.1%)
新消費	8,749	11,021	(2,272)	(20.6%)
新型城鎮化	56,356	54,468	1,888	3.5%
運營管理	116,301	123,204	(6,903)	(5.6%)
分部間抵銷	(57,965)	(60,590)	2,625	4.3%
小計	245,275	245,710	(435)	(0.2%)
應計利息	400	457	(57)	(12.5%)
合計	245,675	246,167	(492)	(0.2%)

1.3.10.2 已發行債務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350,626	1,437,557	(86,931)	(6.0%)
先進智造	—	—	—	—
先進材料	5,000	5,000	—	—
新消費	—	—	—	—
新型城鎮化	1,000	1,000	—	—
運營管理	79,870	80,458	(588)	(0.7%)
分部間抵銷	(3,746)	(4,114)	368	8.9%
小計	1,432,750	1,519,901	(87,151)	(5.7%)
應計利息	6,297	6,169	128	2.1%
合計	1,439,047	1,526,070	(87,023)	(5.7%)

1.3.11 普通股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007.3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83.89億元。

1.3.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已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70.85億元。

1.4 板塊回顧

1.4.1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已重述)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收入	160,646	140,270	20,376	14.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31,740	28,392	3,348	11.8%
總資產(與2025年 末比)	12,964,149	12,324,396	639,753	5.2%
資本開支	2,043	1,133	910	80.3%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實現收入**1,606.46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317.40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4.5%**和**11.8%**，整體業績穩中向好。

中信銀行實現收入1,094.08億元、歸屬於該行股東淨利潤376.02億元，同比均增長3.1%。上半年淨息差同比下降1個基點至1.62%，基本企穩。利息淨收入和非息淨收入同步提升，分別同比增長2.7%和3.7%。持續加力運營成本管控，業務管理費減少6億元，同比下降2.1%。存貸款規模分別較年初增長3.8%和2.5%，生息資產日均規模同比增長3.7%。資產質量保持穩定，6月末不良貸款率1.15%，與年初持平。

中信證券實現收入496.92億元¹、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33.43億元，分別同比增長50.0%和69.6%。各主要業務收入均實現雙位數增長，中期利潤創歷史新高。持續穩固國內市場龍頭地位，境內股債承銷規模、中國市場併購交易規模、託管客戶資產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均保持行業第一。國際化業務保持快速發展態勢，利潤實現翻倍增長。

¹ 中信股份按淨收入口徑合併中信證券營業收入。

中信信託實現收入29.3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17.2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0.7%和9.8%。信託資產規模升至4.15萬億元，較年初增長9.5%，保持行業第一。持續拓展普惠金融和養老金融，落地預付類資金服務信託，成功中選江蘇省職業年金增設計劃受託人。

中信保誠人壽¹實現原保費收入244.31億元，同比增長29.6%，增幅跑贏行業。實現新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8.55億元，同比增長159.3%。價值轉型持續深化，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3%。監管風險綜合評級(IRR)保持A類AA級，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19%和146%，均處於健康水平。

1.4.2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收入	29,588	27,277	2,311	8.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433	458	(25)	(5.5%)
總資產(與2025年 末比)	63,168	58,168	5,000	8.6%
資本開支	436	638	(202)	(31.7%)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先進智造板塊實現收入**295.88**億元，同比增長**8.5%**；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4.33**億元，受人民幣升值致匯兌損失影響，同比下降**5.5%**。

中信重工實現營業收入40.2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09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1%和3.0%。受益於產品結構持續優化，高毛利產品佔比提升，毛利率同比提升0.42個百分點至19.87%。新增生效訂單實現同比增長，礦業裝備在美洲、歐洲、非洲、中亞、東南亞等區域實現多點突破，國際化發展成色更足。

中信戴卡加大市場開拓力度，鋁車輪海外銷量同比增長9.9%。科技創新加速落地，一體化壓鑄業務實現成品批量供貨，新增2項配套項目，年產量約30萬件。鎂合金建成成型、檢測試製線，機器人殼體快速樣件交付。低空經濟領域完成艙門殼體模具開發及首輪樣品試製。

¹ 中信保誠人壽為中信股份的合營公司，中信股份持股比例為50%。

1.4.3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收入	185,116	163,702	21,414	1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6,102	5,184	918	17.7%
總資產(與 2025 年 末比)	357,322	367,210	(9,888)	(2.7%)
資本開支	6,327	6,173	154	2.5%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先進材料板塊實現收入 **1,851.16 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61.02 億元**，分別同比增長 **13.1%** 和 **17.7%**，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特鋼業務實現收入 855.18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7.51 億元，分別同比增長 0.8% 和 1.9%。克服鋼產品市場競爭壓力，實現鋼材銷量 1,555 萬噸，同比增長 4.6%，其中出口 214 萬噸，同比增長 17.3%。印尼焦炭項目產能充分釋放，銷量同比增長超 30%。

中信金屬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有效把握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上漲機遇，銅、鋁等產品銷售量價齊升，實現收入 869.11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6.73 億元，分別同比增長 36.5% 和 84.6%。投資的拉斯邦巴斯礦山項目穩產增效，盈利水平持續提升，分享權益利潤同比接近翻倍。

中信能源利電五期項目全面投產，上網電量同比增長 50%，新能源業務首個海上風電項目落地，風電、光伏並網容量增加帶動發電量同比增長 21%。上半年實現收入 56.19 億元，同比增長 30.4%，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7.22 億元，同比下降 4.4%，主要是受新巨龍煤礦產量下降、新能源利用小時及年度長協電價下滑等影響。

1.4.4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收入	20,753	23,524	(2,771)	(11.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淨(損失)／利潤	(50)	145	(195)	(134.5%)
總資產(與 2025 年 末比)	52,462	54,905	(2,443)	(4.4%)
資本開支	987	1,708	(721)	(42.2%)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消費板塊受消費市場競爭加劇影響，實現收入**207.53**億元，同比下降**11.8%**；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損失**0.50**億元。

中信國際電訊收購和記澳門，進一步鞏固澳門電訊的市場領先地位，澳門移動市場份額增長至**63.6%**，實現收入**47.48**億港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4.63**億港元，均同比基本持平。

中信出版實現收入**7.9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0.77**億元，受上年同期《哪吒·三界往事》系列爆款產品形成較高基數影響，分別同比下降**3.9%**和**36.4%**。非書業務表現強勁，出版新業態加速釋放增長動能，數智服務業務及IP業務均實現收入、利潤雙增長。

中信農業受國內玉米種業市場庫存高企和巴西種植季極端天氣的影響，疊加種業銷售集中於四季度的周期性因素及上年同期實現一次性匯兌收益等因素，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損失**2.18**億元，同比增虧**0.68**億元。隆平高科優質稻及穀子種子業務銷售放量帶來營收增量。隆平發展通過實施制種、生產、物流全鏈條降本措施，有效提高產品毛利率。

1.4.5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收入	12,648	14,437	(1,789)	(12.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51	1,875	(1,824)	(97.3%)
總資產(與 2025 年 末比)	327,866	335,098	(7,232)	(2.2%)
資本開支	1,885	791	1,094	138.3%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新型城鎮化板塊實現收入**126.48億元**、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0.51億元**，分別同比下降**12.4%**和**97.3%**。板塊業績降幅較大，主要是所處行業處於築底修復期以及公司為夯實資產質量而在地產開發及運營板塊計提減值所致。

地產開發及運營業務全力推動項目去化，深圳「信悅灣」項目打造「好房子」標杆，實現「兩開兩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末累計簽約銷售額127億元；無錫、揚州項目實現集中交付，一次到訪集中交付率均為100%。面對持續承壓的市場環境，實現收入34.88億元，同比下降16.9%；實現經營性利潤6.59億元，同比增長7.5%。

工程建設及城市運營業務受建築行業增速放緩、PPP項目政策收緊影響，實現收入101.02億元，同比下降7.7%。成本壓降成效明顯，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16.10億元，同比增長21.7%。深耕「一帶一路」市場，哈薩克斯坦TKU、KB兩條公路改造項目全線投運，新簽阿聯酋迪拜大型房建項目。

2. 戰略與經營管理

2.1 金融提質

中信股份紮實推進金融「強核」工程，積極發揮金控平台的統籌牽引作用，聚焦直接融資、資產管理、跨境金融等業務領域不斷提質增效、做強做優。主要金融子公司錨定「強核」重點目標持續發力，經營成效穩步提高，發展態勢穩中向好。

2.1.1 聚勢爭先，金融核心優勢持續鞏固¹

直接融資規模保持國內領先。聚焦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導向，做強做優直接融資業務。報告期內，金融子公司直接融資規模達2.8萬億元，綜合投行服務能力持續領跑行業。其中，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²境內股權融資承銷規模合計市場佔比提升至43.9%，中信銀行及兩家券商境內債券承銷規模市場佔比達15.6%，處於領先地位。

資管業務穩步擴容持續領跑。精準把握居民財富管理配置需求，資管規模穩步擴容，核心業務領跑行業。報告期內，金融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達11.7萬億元，較年初增幅8.6%。其中，理財產品、券商資管計劃、公募基金、資產管理信託等領域管理規模均超2萬億元，穩居行業第一梯隊。

跨境金融打造綜合競爭優勢。優化產品體系、服務模式及區域佈局策略，落地「跨境金融專項行動二十條」，推出十大主打產品，夯實結算服務、綜合融資、資產管理、運營支持、區域聯動等核心能力，打造中信綜合金融「國際版」。報告期內，兩家券商保薦26家企業赴港上市，合計數量位居行業前列；跨境公募基金總規模位列中資機構第一；債券通、港股通等金融互聯互通業務規模均居市場領先地位。

¹ 所列示業務規模均為中信金控附屬機構業務規模匯總數，市場排名根據上市公司公告或Wind資訊、Dealogic等公開數據進行統計排名。本報告披露的直接融資規模，為境內股權承銷、境內債券承銷、港股IPO保薦及中資離岸債券承銷等主要業務領域規模合計，系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相關業務規模匯總；本報告披露的資產管理規模系中信銀行、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中信信託、中信保誠人壽存續資產管理規模餘額合計，相關規模數據根據監管報送及行業標準統計確定。

² 下稱「兩家券商」。

2.1.2 深化協同，綜合金融價值持續釋放

「客戶共育」縱深推進。踐行「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理念，圍繞典型應用場景，形成一批清晰的業務模式和特色案例，帶動各金融業態夯實能力、各展所長。延伸專精特新服務鏈條，服務國家級專精特新及製造業單項冠軍超1.76萬家，其中跨子公司聯合服務企業佔比54.20%，總體落地兩個及以上業務場景客戶佔比83.45%。深化「中信股權投資聯盟」，在管基金超3,500億元，累計投資孵化企業近1,300家，投後項目100%推薦給中信銀行和兩家券商。提升資本市場服務質效，依託中信金控財富管理委員會機制開展常態化聯動，投行業務聯合落地規模不斷攀升，資產證券化業務穩步發展，服務REITs及ABS項目均列市場第一。迭代「中信財富廣場」，分層匹配客戶差異化需求，發揮流量導流、客戶轉介等功能，深化場景生態融合，完成交叉銷售訂單同比增長124%。

「產品共創」穩步增效。深化與境內外頭部機構合作，全面升級全品類資產配置能力，明星產品體系成果豐碩。「中信優品」¹累計發行規模超5,600億元，權益類產品業績穩居市場前1/3，固收類產品較業績基準超額10BPs。「中信創品」²累計募集規模超410億元，其中慈善主題產品公益捐贈總額超2,000萬元，實現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雙向賦能。

「風險共化」積厚成勢。縱深推進綜合金融板塊風險全面穿透管理，持續打造「五環聯動、四柱支撐」³協同化險模式，健全工作機制，優化考核細則，築牢制度根基。報告期內，重組盤活原始債權本息金額81.96億元，處置回現金額137.87億元，多個重點項目化險取得突破性進展，協同化險成效持續顯現。

「生態共築」延伸拓展。舉辦「雙港聯動·鏈接全球」海南自貿港金融開放創新投資推介會，深化瓊港金融聯動、資源互通，持續擴大全球化金融服務影響力。亮相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全面呈現產業與金融深度融合的全鏈條能力，搭建產業對接、資源互通的開放合作平台。

¹ 「中信優品」是由中信金控牽頭金融子公司打造的全市場甄選、跨機構共享、統一標準准入、全流程風險管控的優質金融產品。

² 「中信創品」是由中信金控組織金融子公司自主研發、主題化創設、跨機構聯動的創新型金融產品。

³ 「五環聯動、四柱支撐」是指聚焦「資金紓困、風險隔離、主體增信、封閉運營、現金清收」五大關鍵環節，構建以「組織、制度、生態、人才」為四大支柱的支撐體系。

2.1.3 堅守本源，持續做優「五篇大文章」

科技金融。圍繞科技型企業全生命周期成長規律，深化「以股權投資為主、股貸債保聯動」的服務體系，構建「全牌照×全周期」服務矩陣，橫向覆蓋種子期、初創期、成長期、成熟期四個成長階段，縱向聯動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管等全牌照資源，形成各有側重、接力推進的矩陣式服務格局。報告期內，科技金融客群根基持續築牢，服務新一批國家級專精特新及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覆蓋率95.87%，服務質效不斷提升。

綠色金融。聚焦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持續完善綠色金融產品矩陣，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綠色轉型。綠色貸款餘額突破7,800億元，規模穩步增長；綠色債券承銷達731億元，位居市場第一。創新綠色金融業務模式，對接首批國家級零碳園區14家，升級「中信碳賬戶」為國內首個覆蓋銀行、證券、保險多金融業態碳賬戶，以金融科技賦能低碳發展。

普惠金融。深化政企協同合作，聚焦中小微企業、鄉村振興主體和新市民等客戶群體，優化普惠金融服務。持續加大對小微實體、鄉村振興領域的信貸投放力度，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553億元，涉農貸款餘額5,476億元。積極響應擴內需、促消費政策，投放消費類貸款超6,263億元，切實發揮金融惠民利民作用，助力提振社會消費活力。

養老金融。全方位佈局養老金融賽道，統籌發展養老金融業務，創新養老服務金融模式。中信年金管理規模達1.5萬億元，較年初增長7.27%；養老基金、養老保險、個人養老金等養老金融產品合計銷量171億元，同比增長13%。創新落地百餘單信託養老服務，構建金融、養老、監護、公證協同的一站式全周期信託養老服務體系，全面滿足客戶資產保全、養老照護多元需求。

數字金融。深化金融數字化、智能化轉型，依託政企數據合作賦能業務升級。全面落地「人工智能+」發展戰略，累計建設AI應用場景2,263個、年增113個。中信銀行、中信証券及中信建投証券均獲得國家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最高等級認證。

2.2 實業煥新

中信股份深入實施實業「星鏈」工程，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轉型升級，積極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推動業務結構向價值鏈中高端不懈邁進，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築牢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的堅實根基。

2.2.1 冠軍業務厚植優勢

中信重工作為國內首次火箭海上網系回收系統的抓總單位，承接了該系統聯合設計製造、主體設備供貨及安裝調試總包任務。**中信戴卡**推動一體化壓鑄業務加速落地，推進鎂合金、複合材料等領域多款新產品開發。**中信金屬**貿易業務優勢金屬放量提質，投資業務資源價值穩步釋放，秘魯拉斯邦巴斯礦山項目報告期內穩產增效。**中信特鋼**外貿銷量實現逆勢增長，「小巨人」項目和「兩高一特」產品銷量保持較快增長；深化全球化研發佈局，成立歐洲研發中心與聯合實驗室。**南鋼股份**高端產品利潤貢獻穩中有升，行業分類從「普鋼」調整為「特鋼」；以「元冶」大模型底座賦能全業務場景，推動數字化轉型邁向生態化發展。**中信農業**聚焦智能育種領域，加強前沿技術攻關；整合國內外玉米研發資源，深化產研協同聯動。

2.2.2 特色業務提質增效

中信能源實現利電五期清潔高效燃煤發電項目正式全容量並網，風光新能源權益裝機超額完成階段目標，探索佈局算電協同、綠電氫氨醇等新賽道。**中信礦業國際**加快礦坑外擴、尾礦壩建設和重點技改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產能恢復工作，努力完成精礦生產目標。**中信海直**積極推動中大型無人機低空物流等典型場景商業化落地，低空運營能力提質升級，推動基地功能與海上油氣主業深度融合，在海上能源保障等領域實現突破。**中信國際電訊**服務澳門智慧城市建設與運營，統籌推進5.5G、算力底座等項目落地，實現「雙萬兆」網絡從試點邁向全域商用。**中信出版圖書**實洋市佔率持續位居行業首位，IP運營等多個業務板塊融合提速，多部作品斬獲文津圖書獎。

2.2.3 標杆項目穩步推進

中信建設深耕做強哈薩克斯坦、安哥拉等傳統成熟市場，實現中東新興市場穩中有進、提質擴容。中信環境深耕EPC工程、循環產業園及污水處理領域，加快項目落地，拓寬業務增長點，拉動營收增長。中信城開聚焦城市更新、風險化解，高品質打造深圳信悅灣項目，項目獲評「2026年房地產企業好房子卓越表現」獎項。中信泰富地產持續推進存量資產盤活，商辦整售及住宅產品上半年去化成效明顯。

2.3 投資進階

中信股份立足「服務國家戰略、把握創新浪潮、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戰略考量，將「投資」提升為與金融、實業並列的第三大主業，推動公司向「以戰略投資為驅動引擎」的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進行深刻轉型。

投資業務錨定「一個願景」，即以創建國際一流投資品牌為長遠目標；突出「兩項定位」，即當好長期資本的「國家隊」和改革發展的「倍增器」；全面助力「三大工程」，即成為綜合金融價值創造的紐帶、催生產業「串星成鏈」的引力、探索自主創新與投資賦能相嫁接的中信範式。

2.3.1 加強戰略統籌與頂層設計

強化戰略統籌，推動金融子公司、實業子公司、境內外投資平台在項目挖掘、研判、資本運作等方面深入協同，優化人力與資本要素配置，引導資本向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生命科技等重點領域聚集，強化對硬科技、長週期項目的耐心資本投入。

2.3.2 持續健全投資管理體系

對標內外部監管及管理要求，修訂投資管理辦法、投資授權管理辦法、投後管理規定等核心制度。積極構建覆蓋項目篩選、投資決策、投後管控、退出評價的投資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全面梳理存量投資項目，釐清公司現有權益投資佈局，推動優化資產組合結構。

2.3.3 主動推進戰略與財務投資佈局

圍繞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實業「星鏈」工程，聯動旗下金融子公司、實業子公司、境內外投資平台建立投資並購項目儲備庫，推進多個重點項目論證。積極打造投資矩陣，推動中信興業、中信投資控股分別聯合中信金石、中信建投資本設立兩隻新興產業基金，儲備部分優質項目資源。

2.3.4 著力打造投資生態圈

以資源聚合、生態賦能為目標，通過重大項目合作、基金合作、共享機制建設，聚合公司金融、實業和投資資源。充分發揮「中信股權投資聯盟」功能，對內聯動金融、實業板塊，對外鏈接市場化投資機構、產業資本，共建互利共贏、協同發展的投資生態。

2.4 科技創新

中信股份堅持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加力推進科技「磐石」工程，推動「2+4+N」科創集群落地運營，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加快AI賦能，為企業經營發展注入了新動能。

2.4.1 科技創新實現新突破

榮獲2025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項。「水稻制種安全新型溫敏不育系創制與重大品種培育」項目由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主持完成，是本年度全國農業領域唯一由企業主持完成並獲此殊榮的項目。該項目圍繞制種安全新型溫敏不育系創制、育種技術體系構建、重大品種培育等方面開展系統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創新性成果，整體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先進製造用高品質鋼潔淨化製備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項目由北京科技大學牽頭、中信特鋼旗下興澄特鋼參與完成，高效低本地解決了先進製造用鋼鐵材料中夾雜物相關難題，有力推動了特殊鋼潔淨化生產水平的整體躍升，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顯著。報告期內，公司累計榮獲省級科學技術獎9項，其中7項為牽頭完成。

積極探索前沿技術應用。啟動工信部「量子科技+金融」揭榜掛帥項目並完成核心算法方案設計，推進量子保密通信在跨境金融等場景的研究與應用，積極探索隱私計算在投融資客戶風險預警場景的應用。

2.4.2「人工智能+」全域落地

以**AI賦能產業轉型升級**。中信銀行通過大模型賦能金融市場量化策略生成，使策略研發效率提升3倍；零售業務「五靈」AI項目群¹有序推進，圍繞全鏈路營銷、智能客服、智能風控、決策分析、統一知識庫建設等關鍵領域，將AI應用深度嵌入零售核心業務流程。中信建投證券加速數智化轉型，不斷優化移動交易客戶端「蜻蜓點金」APP的客戶體驗，客戶月均活躍數位居行業前列；「信諦聽」AI智數平台加速迭代升級，累計簽約人數突破1.65萬人。中信特鋼、南鋼股份在鋼鐵大模型、特殊鋼材料智慧研發領域共3個項目入圍工信部人工智能產業及賦能新型工業化創新任務揭榜掛帥名單，並參與建設冶金領域首個國家級人工智能中試平台。

以**AI提升企業管理效能**。打造AI智能體服務平台，在公司總部累計上線大監督深度研判、標書審查等23個智能體，覆蓋核心辦公場景，有力提升辦公效率。中信證券聚焦業務賦能與管理提升，持續打造智能化、擬人化、高效協同的「數字員工」體系，並擴大在投資、投行、研究、營銷、運營、合規、風控等方面的應用深度，深度賦能公司業務與管理全鏈條，相關技術獲得多項國家發明專利。

以**AI推動科研範式變革**。聯合中科院自動化所，推進文獻調研、技術規劃、成果評價等通用科研智能體研發工作。實施材料智慧研發、超級雜交水稻重大品種培育等重點項目，探索以AI提升科研效率。

2.4.3 創新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持續完善「領航平台」建設，加大集團級管理應用向子公司推廣力度，以數智化手段加強穿透式管理。構建數據治理體系，推進基礎數據治理以及機構、財務、大監督領域專項數據治理，更好支撐管理決策和業務創新。

在合肥建成公司異地災備數據中心，集團級數據中心「兩地三中心」（北京海澱、北京昌平、安徽合肥）規劃全面落地，集約化管理和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智能算力中心完成擴容升級，混合算力規模大幅躍升，有效滿足多樣化算力需求。

¹ 「五靈」AI項目群指面向客戶營銷的「靈樞」項目、面向客戶服務的「靈服」項目、面向風險控制的「靈盾」項目、面向決策分析的「靈析」項目、針對知識庫的「靈知」項目。

2.5 風險管理

2.5.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中信股份持續提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前瞻性、執行性和協同性，結合業務發展與管控模式，建立分層分類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有針對性地完善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風險合規文化建設，切實織密「防護網」、築牢「防火牆」，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風險管理戰略

中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制定五年風險戰略，系統規劃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行動，從組織、政策、流程、技術、文化五個維度，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已實現順利收官。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十五五」風險戰略，按照風險「早識別」、「早預警」、「早暴露」、「早處置」要求，圍繞持續健全「主動防禦、立體穿透」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目標，明確未來五年風險管理工作任務，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業務一線落地見效，積極推進風險處置化解，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效能，以「底線思維」防風險，牢牢守住風險底線。

2.5.2 大類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戰略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安全生產風險、科技與信息技術風險等。中信股份已建立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

2.5.2.1 戰略風險

中信股份戰略風險管理旨在有效應對外部政策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防範戰略目標偏離風險，確保戰略規劃的科學實施與動態優化。公司定期開展內外部環境深度分析，重點關注國內外產業政策、地緣政治變動等關鍵變量，滾動更新年度戰略實施進度，預判偏離風險；結合年度監測和中期評估機制，動態優化規劃實施路徑，確保戰略目標層層分解與有效落地。

2.5.2.2 投資風險

中信股份投資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投資符合國家政策、遵循公司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提升投資收益水平、提升投資管理質效，防範重大投資風險。公司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和產業政策，研判投資機遇與風險，加快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佈局。嚴格執行主業清單和投資項目負面清單，加強投前審批與投後管理，有效體現投資風險管控要求。

2.5.2.3 流動性風險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儘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末，中信股份合併債務(不含應計利息) 1,678,025 百萬元，其中借款 245,275 百萬元，已發行債務工具 1,432,750 百萬元(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1,085,754 百萬元(系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和同業存單總額)。中信股份合併債務對股東權益(即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權權益合計」)的比率為 107%。

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末，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 2,504 百萬元，獲承諾備用信貸 59,740 百萬元。

2.5.2.4 市場風險

中信股份秉承穩健的低風險偏好原則，在確保市場風險可知可控可承受前提下，持續識別、監測並管理各類風險敞口，並通過優先採用自然對沖、審慎借助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應對市場波動不利影響，提升經營穩定性。

2.5.2.5 信用風險

中信股份嚴格遵循監管機構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發揮中信金控平台作用，針對信貸類、投資類等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統一的監測、分析及管控。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督導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強化統一授信與集中度限額管控；統籌開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工作；發揮公司產融並舉優勢，大力推進協同化解風險工作。

報告期內，綜合金融板塊主要信用風險指標持續改善，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末，中信銀行不良率1.15%，與年初持平；中信証券、中信信託資產質量保持穩定。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力。把握房地產政策有利窗口期，加快房地產重點風險項目攻堅；緊抓隱債置換政策機遇，加力處置存量風險；兩大領域集中度、不良率持續下降，風險持續收斂。大額客戶風險保持收斂。大額客戶限額管理機制落地見效，前二十大集團客戶業務佔比保持穩定，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2.5.2.6 法律合規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以依法合規經營為基本原則，保障經營合規穩健。加強法律風險防範與控制，做好重大投資項目法律審核與重大訴訟仲裁案件應對，強化「中信」商標等知識產權保護。建立健全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機制，將「穩健審慎、依法合規」理念深刻融入經營管理內核，持續優化重點業務和管理領域的制度、流程及系統建設，定期重檢合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積極督促子公司履行合規義務，完善報告機制，提高合規風險預警能力；督促子公司不斷健全反洗錢管理架構和內控機制，平衡洗錢風險管理與優化金融服務的關係，保障公司穩健發展。

2.5.2.7 聲譽風險

中信股份以「源頭防範、全面管理、分類施策、系統推進」為指導原則，嚴防重大負面聲譽事件。堅持全周期、全流程管理，重視從經營管理源頭防範化解聲譽風險，持續提高輿情管控的預見性、前瞻性；堅持全主體參與，加強聲譽風險管理與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大監督體系深入融合；堅持協同應對，建立健全「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輿情聯防聯控機制；堅持教育培訓，加強幹部員工媒商教育，加大專業培訓力度，提升輿情處置能力。

2.5.2.8 安全生產風險

中信股份嚴格執行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堅持以人為本、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安全生產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防範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堅決防範重特重大事故發生，保障員工生命健康和企業財產安全，維護公司安全發展利益。

2.5.2.9 科技與信息技術風險

中信股份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把風險防控貫穿科技創新與數字化轉型全流程，嚴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剛性底線。公司健全科技與信息技術風險管理體系，加強科技創新活動和科研供應鏈風險前置研判與倫理安全審查。強化數字化項目全生命周期管控與信息系統運行保障。通過豐富多元風險評估手段，常態化開展風險監測通報、安全攻防演習及應急演練，實現漏洞動態發現、閉環整改，從嚴規範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安全管理，穩定保障核心業務連續運轉，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構築堅實數字化安全屏障。

2.6 ESG管理

中信股份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持續深化ESG治理與實踐，加強ESG頂層設計，制定ESG功能規劃，明確未來五年ESG工作的願景、目標和關鍵指標。二零二六年，明晟(MSCI)ESG評級由「A」級躍升至「AA」級，可持續發展工作取得顯著成效。

2.6.1 環境篇

落實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助力美麗中國建設。強化清潔技術領域科技創新，加大清潔技術領域投資。探索綠色金融業務創新，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能力，實現綠色貸款規模穩步增長，綠色債券承銷規模位居市場第一。推動實業綠色低碳轉型，拓展清潔能源和低碳技術領域佈局。中信特鋼成功研發兩項核心發明成果，推動碳排放、綜合能耗顯著下降，榮獲第51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獎。中信環境深耕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置等，為生態環境保護做出貢獻。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主動識別氣候相關物理風險、轉型風險，規範完善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統計口徑與核算方法，首次在ESG報告中披露範圍三¹相關數據。

¹ 範圍三指價值鏈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2.6.2 社會篇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保障民生。致力於提高股東回報，年度分紅比例持續提升。關注ESG相關風險，推動境外子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妥善解決爭議問題，構建和諧穩定的社區關係。加強技術創新，中信農業旗下隆平高科牽頭完成「水稻制種安全新型溫敏不育系創制與重大品種培育」項目，為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做出貢獻。持續開展鄉村振興重點幫扶工作，向幫扶區縣投入幫扶資金，幫助培養基層幹部，提升鄉村振興工作能力，打造生態環保、教育幫扶、心理健康服務等特色公益活動。

2.6.3 治理篇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發揮好董事會的戰略決策作用，編製「十五五」發展規劃。培育良好管治文化，每年進行董事選舉工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體董事自願退任並膺選連任。強化建章立制，圍繞治理管控、風險合規等編製實施指引，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健全戰略導向的績效評價機制。首席獨立董事梁定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外宣講公司ESG的工作理念、發展成效及未來規劃。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制定「十五五」風險戰略，明確風險管理的工作目標、實施路徑，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重視商業道德審計工作，聚焦重點單位、重要領域、關鍵環節加強監督，防範化解採購、銷售、信貸審批、工程建設等領域的商業道德風險。

3. 企業管治與其他資料

3.1 企業管治概況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到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視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5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 www.citic.com。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3.2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企業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審閱」進行審閱。

3.3 中期股息

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宣佈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向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¹派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426886元，此乃按照人民幣1.0元兌港幣1.15566元之匯率，即緊接2026年8月28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192600元)。

¹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2026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6年中期股息，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21元派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6年9月21日¹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6年9月下旬寄發該表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3.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²享有2026年中期股息之權利，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中信股份將由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¹ 即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所述的記錄日期。

²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3.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6年6月14日，中信股份於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750,000,000美元之3.70%票據。該等票據於2016年6月14日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2026年6月30日，中信股份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4.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中信股份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中信股份日後的業績。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及意見。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中信股份、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5.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2026半年度報告約於2026年9月8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

附件：中期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		145,912	154,728
利息支出		(70,463)	(83,065)
淨利息收入	4(a)	75,449	71,6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0,634	39,7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0,896)	(7,29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39,738	32,494
銷售收入	4(c)	248,171	228,929
其他收入	4(d)	45,408	36,169
		293,579	265,098
收入總計		408,766	369,255
銷售成本		(221,379)	(205,433)
其他淨收入		2,640	3,957
信用減值損失		(34,070)	(28,469)
資產減值損失		(2,656)	(1,222)
其他經營費用		(65,827)	(61,850)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381)	(3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4,081	3,302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827	1,279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税金之前利潤		93,001	80,783
財務收入		744	1,064
財務支出		(4,914)	(5,77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費用淨額	5	<u>(4,170)</u>	<u>(4,714)</u>
稅前利潤	6	88,831	76,069
所得稅費用	7	<u>(17,986)</u>	<u>(16,180)</u>
本期淨利潤		<u>70,845</u>	<u>59,88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3,764	31,236
—非控制性權益		<u>37,081</u>	<u>28,653</u>
本期淨利潤		<u>70,845</u>	<u>59,8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6	1.0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16</u>	<u>1.07</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淨利潤

70,845

59,88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41

(4,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483)

(325)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676)

(30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721)

(3,23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5,457)

(2,447)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7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903)

501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益

(525)

8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7,846)

(10,606)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62,999

49,28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566

22,929

—非控制性權益

33,433

26,35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62,999

49,2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87,666	648,88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29,606	433,832
拆出資金		420,142	446,098
衍生金融資產		119,184	80,365
應收款項		381,065	319,977
合同資產		21,509	21,640
存貨		114,683	118,6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3,919	223,68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894,776	5,748,227
融出資金		251,231	207,652
金融資產投資	11	4,102,564	3,937,42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56,465	1,301,7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4,263	1,510,8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74,215	984,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117,621	140,223
存出保證金		118,276	102,37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8,226	114,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65,891	69,038
固定資產		248,025	245,418
投資物業		39,715	40,192
使用權資產		45,836	47,129
無形資產		22,805	22,995
商譽		25,912	26,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78	87,039
其他資產		81,201	79,718
總資產		13,653,110	13,021,140

		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8,517	204,0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0,954	883,276
拆入資金		195,602	203,7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96,101	173,016
代理買賣證券款		692,446	517,630
代理承銷證券款		18	-
衍生金融負債		152,665	111,762
應付款項		560,781	477,818
合同負債		24,901	20,6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7,670	885,709
吸收存款	12	6,324,352	6,117,527
應付職工薪酬		50,635	59,875
應交所得稅		9,073	11,691
借款	13	245,675	246,167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439,047	1,526,070
租賃負債		17,591	18,454
預計負債		15,328	15,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07	17,331
其他負債		42,666	34,112
總負債		12,080,929	11,524,479
權益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493,162	474,77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800,738	782,349
非控制性權益		771,443	714,312
股東權益合計		1,572,181	1,496,66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3,653,110	13,021,140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源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a)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除了預計將體現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中以下的會計政策變更：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 編製基礎(續)

(a) 重要會計政策變更(續)

(i)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以上兩項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執行上述修訂，對於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中附加測試要求的ESG貸款(ESG貸款指利率與碳減排量等環境、社會及治理目標掛鉤的貸款)，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重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按照有關規定對2026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相關財務報表項目進行追溯調整，不對相關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採用上述修訂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 (ii) 考慮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實務指引及通知，本集團對不符合自用豁免但實物結算的買賣大宗商品合同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本集團對於頻繁買賣倉單以賺取差價、不提取倉單對應商品實物的交易，原按總額確認收入成本，現改為按收取對價與所出售倉單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收入。對於按照前述合同約定取得的倉單，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一致應用於符合選擇條件的所有倉單。本集團已對可比期間財務報表進行追溯調整。

(b)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的影響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生效日期已無限期遞延。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集團預期上述準則及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各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並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收入、費用、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針對未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利潤項目作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稅後利潤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6月30日止的各期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60,646	29,588	185,116	20,753	12,648	15	-	408,766
分部間收入	794	33	495	73	539	58	(1,992)	-
報告分部收入	<u>161,440</u>	<u>29,621</u>	<u>185,611</u>	<u>20,826</u>	<u>13,187</u>	<u>73</u>	<u>(1,992)</u>	<u>408,766</u>
收入確認的類型								
-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6,207	-	-	-	-	55	(813)	75,449
-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9,771	-	-	-	-	-	(33)	39,738
-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54	29,367	183,591	14,771	3,248	-	(535)	230,496
-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42	14	-	3,821	-	(239)	3,638
-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212	2,006	6,055	6,118	18	(372)	14,037
- 其他收入(附註4(d))	45,408	-	-	-	-	-	-	45,408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562	5	1,579	(186)	1,130	(9)	-	4,08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584	55	280	(6)	(87)	1	-	1,827
財務收入(附註5)	-	29	738	33	347	137	(540)	744
財務支出(附註5)	-	(85)	(1,407)	(218)	(926)	(3,243)	965	(4,914)
折舊及攤銷(附註6)	(4,854)	(925)	(5,616)	(804)	(951)	(149)	-	(13,299)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33,892)	(138)	(23)	(31)	14	-	-	(34,070)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	(118)	(725)	(28)	(1,786)	-	-	(2,656)
稅前利潤/(損失)	81,819	1,011	9,615	418	764	(4,074)	(722)	88,831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5,721)	(88)	(1,619)	(225)	(611)	286	(8)	(17,986)
本期淨利潤/(損失)	66,098	923	7,996	193	153	(3,788)	(730)	70,845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1,740	433	6,102	(50)	51	(3,782)	(730)	33,764
- 非控制性權益	34,358	490	1,894	243	102	(6)	-	37,081
	於2026年6月30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964,149	63,168	357,322	52,462	327,866	51,079	(162,936)	13,653,11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2,100	996	24,351	8,845	51,262	672	-	118,22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062	837	7,412	1,313	39,232	1,035	-	65,891
分部負債	11,622,365	40,373	171,341	22,680	137,819	229,711	(143,360)	12,080,929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37,788	5,215	78,831	8,749	56,356	116,301	(57,965)	245,27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 (註釋)	<u>1,350,626</u>	<u>-</u>	<u>5,000</u>	<u>-</u>	<u>1,000</u>	<u>79,870</u>	<u>(3,746)</u>	<u>1,432,750</u>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外收入	140,270	27,277	163,702	23,524	14,437	45	–	369,255
分部間收入	954	128	140	70	383	(9)	(1,666)	–
報告分部收入	<u>141,224</u>	<u>27,405</u>	<u>163,842</u>	<u>23,594</u>	<u>14,820</u>	<u>36</u>	<u>(1,666)</u>	<u>369,255</u>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2,481	–	–	–	–	–	(818)	71,66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2,529	–	–	–	–	–	(35)	32,494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12	27,141	162,297	16,745	4,258	–	(191)	210,262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附註4(c))	–	112	15	–	4,404	–	(220)	4,311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附註4(c))	4	152	1,530	6,849	6,158	36	(373)	14,356
–其他收入(附註4(d))	36,198	–	–	–	–	–	(29)	36,169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526	(1)	1,290	(127)	617	(3)	–	3,302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020	40	420	(3)	(205)	7	–	1,279
財務收入(附註5)	–	29	929	44	439	192	(569)	1,064
財務支出(附註5)	–	(108)	(1,489)	(265)	(985)	(4,050)	1,119	(5,778)
折舊及攤銷(附註6)	(4,848)	(757)	(5,487)	(851)	(995)	(164)	–	(13,102)
信用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28,983)	(108)	(48)	(70)	740	–	–	(28,469)
資產減值損失	(17)	(190)	(806)	(63)	(146)	–	–	(1,222)
稅前利潤/(損失)	67,892	1,104	8,479	607	2,637	(4,162)	(488)	76,069
所得稅費用(附註7)	<u>(13,483)</u>	<u>(128)</u>	<u>(1,541)</u>	<u>(191)</u>	<u>(690)</u>	<u>(133)</u>	<u>(14)</u>	<u>(16,180)</u>
本期淨利潤/(損失)	54,409	976	6,938	416	1,947	(4,295)	(502)	59,88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8,392	458	5,184	145	1,875	(4,294)	(524)	31,236
–非控制性權益	26,017	518	1,754	271	72	(1)	22	28,653
於2025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324,396	58,168	367,210	54,905	335,098	46,252	(164,889)	13,021,14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9,962	991	23,221	9,096	50,538	537	–	114,34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148	782	7,341	1,408	41,984	1,375	–	69,038
分部負債	11,066,370	35,769	178,268	24,295	138,565	226,587	(145,375)	11,524,479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26,706	5,138	85,763	11,021	54,468	123,204	(60,590)	245,710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u>1,437,557</u>	<u>–</u>	<u>5,000</u>	<u>–</u>	<u>1,000</u>	<u>80,458</u>	<u>(4,114)</u>	<u>1,519,901</u>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24,062	303,408	12,175,254	11,691,121
港澳台	33,413	27,151	1,285,646	1,151,882
海外	51,291	38,696	192,210	178,137
	<u>408,766</u>	<u>369,255</u>	<u>13,653,110</u>	<u>13,021,140</u>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損失)／收益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4(b)，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200	7,463
拆出資金	4,450	5,6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66	1,970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321	14,7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12,180	12,116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0,682	109,077
融資融券	5,135	3,677
其他	78	31
	<u>145,912</u>	<u>154,728</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99)	(1,1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361)	(6,228)
拆入資金	(2,067)	(1,7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713)	(7,767)
吸收存款	(36,906)	(48,288)
已發行債務工具	(12,932)	(16,131)
代理買賣證券款	(921)	(638)
租賃負債	(212)	(267)
其他	(1,552)	(922)
	<u>(70,463)</u>	<u>(83,065)</u>
淨利息收入	75,449	71,663

註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7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8百萬元)。

4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銀行卡手續費	6,426	6,971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3,629	3,057
理財業務手續費	3,011	3,201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4,012	3,061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3,130	3,276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13,195	7,992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5,510	4,164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3,120	2,177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371	1,504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711	1,336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4,759	2,650
其他	760	402
	<u>50,634</u>	<u>39,791</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10,896)</u>	<u>(7,297)</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u>39,738</u></u>	<u><u>32,494</u></u>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30,496	210,262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3,638	4,311
— 其他服務收入	14,037	14,356
	<u>248,171</u>	<u>228,929</u>

4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註釋(i))	(65,003)	1,410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107,418	33,052
其他	2,993	1,707
	<u>45,408</u>	<u>36,169</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損失)/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交易淨(損失)/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15,333	15,864
—外匯	1,623	1,792
—衍生金融工具	(82,895)	(16,788)
—貴金屬收益淨額	936	542
	<u>(65,003)</u>	<u>1,410</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501	4,110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327	1,73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5	140
	4,933	5,987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78)	(324)
	4,755	5,663
其他財務費用	159	115
	4,914	5,778
財務收入	(744)	(1,064)
	4,170	4,714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32,534	30,620
折舊	11,032	11,257
攤銷	2,267	1,845
稅金及附加	2,492	1,672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0,885	14,989
土地增值稅	3	5
	10,888	14,994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及支柱二所得稅(註釋)	1,549	1,020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386	329
	12,823	16,3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163	(163)
	17,986	16,180

7 所得稅費用(續)

註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規則的約束。因受到中信集團成員實體所在地香港及其他已立法實施支柱二國內最低補足稅規則和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影響，本集團部分稅收管轄區因支柱二有效稅率低於15%而產生補足稅稅負。本集團已對支柱二補足稅的遞延所得稅確認適用暫時強制性豁免，於本報告期間的支柱二補足稅已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5元 (已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6元)	11,200	10,473
建議202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 (已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u>6,109</u>	<u>5,818</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個月，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可轉債」)。中信銀行於2025年3月4日以發行的可轉債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未轉股的可轉債，並於當日起，中信銀行可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

9 每股收益(續)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6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3,764	31,236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u>(54)</u>	<u>(203)</u>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u>33,710</u></u>	<u><u>31,033</u></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u>29,090</u></u>	<u><u>29,090</u></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6	1.07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6	1.07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3,287,474	3,104,925
—貼現貸款	993	1,267
—應收租賃安排款	54,789	49,915
	<u>3,343,256</u>	<u>3,156,107</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124,978	1,123,729
—經營貸款	491,222	488,061
—信用卡	453,851	463,091
—消費貸款	261,790	294,514
—應收租賃安排款	11,507	9,781
	<u>2,343,348</u>	<u>2,379,176</u>
	5,686,604	5,535,283
應計利息	<u>24,077</u>	<u>24,121</u>
	5,710,681	5,559,404
減：貸款損失準備	<u>(147,421)</u>	<u>(144,656)</u>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563,260</u>	<u>5,414,748</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	14,908
個人貸款及墊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	351	3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51	15,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162,030	117,842
—貼現貸款	169,135	200,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331,165	318,212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894,776	5,748,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245)	(518)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74,591	1,119,677
資產管理計劃	22,543	27,092
資金信託計劃	166,833	162,80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240	1,048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4,052	4,097
	<u>1,371,159</u>	<u>1,316,620</u>
應計利息	<u>12,603</u>	<u>11,320</u>
	1,383,762	1,327,940
減：損失準備	<u>(27,297)</u>	<u>(26,239)</u>
	<u>1,356,465</u>	<u>1,301,70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43,918	529,981
資產管理計劃	24,091	17,987
資金信託計劃	17,168	18,86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2,824	26,076
理財產品	29,005	14,971
投資基金	563,888	547,263
權益投資	368,694	304,239
其他	64,675	51,456
	<u>1,654,263</u>	<u>1,510,835</u>

11 金融資產投資(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940,828	946,197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u>27,464</u>	<u>31,381</u>
	968,292	977,578
應計利息	<u>5,923</u>	<u>7,089</u>
	<u>974,215</u>	<u>984,667</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u>117,621</u>	<u>140,223</u>
	<u>4,102,564</u>	<u>3,937,42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 投資的減值準備	<u>(3,085)</u>	<u>(3,489)</u>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1,907,560	1,974,729
個人客戶	<u>514,573</u>	<u>473,380</u>
	<u>2,422,133</u>	<u>2,448,109</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393,525	2,186,503
個人客戶	<u>1,345,420</u>	<u>1,320,869</u>
	<u>3,738,945</u>	<u>3,507,372</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06,612</u>	<u>84,261</u>
應計利息	<u>56,662</u>	<u>77,785</u>
	<u>6,324,352</u>	<u>6,117,527</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515,880	440,829
信用證保證金	51,183	46,061
保函保證金	26,174	28,352
其他	<u>44,693</u>	<u>42,373</u>
	<u>637,930</u>	<u>557,615</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91,303	185,611
抵押／質押借款	<u>15,675</u>	<u>18,712</u>
	<u>206,978</u>	<u>204,323</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5,688	38,684
抵押／質押借款	<u>2,609</u>	<u>2,703</u>
	<u>38,297</u>	<u>41,387</u>
	245,275	245,710
應計利息	<u>400</u>	<u>457</u>
	<u>245,675</u>	<u>246,167</u>

13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1 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3,542	113,665
－ 1 至 2 年	31,597	42,167
－ 2 至 5 年	47,240	30,123
－ 5 年 以 上	14,599	18,368
	<u>206,978</u>	<u>204,323</u>
其他借款		
－ 1 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272	1,230
－ 1 至 2 年	11,740	7,719
－ 2 至 5 年	22,756	29,898
－ 5 年 以 上	2,529	2,540
	<u>38,297</u>	<u>41,387</u>
	245,275	245,710
應計利息	<u>400</u>	<u>457</u>
	<u>245,675</u>	<u>246,167</u>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同業存單	858,298	930,618
已發行公司債券	301,477	260,736
已發行票據	175,087	220,865
已發行次級債務	78,074	78,174
收益憑證	15,340	25,159
可轉換公司債券	4,474	4,349
	1,432,750	1,519,901
應計利息	6,297	6,169
	1,439,047	1,526,070
償還期限		
— 1 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89,781	1,119,178
— 1 至 2 年	194,572	135,852
— 2 至 5 年	128,071	131,362
— 5 年以上	120,326	133,509
	1,432,750	1,519,901
應計利息	6,297	6,169
	1,439,047	1,526,07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可以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

本公司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及 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與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 (分別簡稱「MRSLA」，合稱「MRSLAs」)。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 Sino Iron、Korean Steel及 Balmoral Iron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以下統稱「中信方」)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Mineralogy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簡稱「帕爾默先生」)之間，有若干因MRSLAs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包括上述未結糾紛的詳細信息。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

2017年6月29日，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德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並提出申索。這一申索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公司在昆士蘭省北部Yabulu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精煉廠」)所聲稱承受的損失。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根據MRSLAs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其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Mineralogy未向Yabulu精煉廠的經理人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以下簡稱「QNI」)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業務，並導致QNI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本可在關鍵時間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Queensland Nickel擔保責任申索(續)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和QNI Resources Pty Ltd.的股份價值等額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本公司負責。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該訴訟的庭審總結陳詞中稱，其損失在1,800,438,000澳元至898,000,000澳元之間。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中信方否認其導致帕爾默先生及Mineralogy因QNI被管理人接管和清盤或Yabulu精煉廠關閉而蒙受任何損失。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辯護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

2024年9月，Lundberg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本訴訟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及Mineralogy在下文所述訴訟CIV 2336/2023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中，剔除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訴訟CIV 2072/2017的庭審於2025年6月9日開始，並於2025年6月27日審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現有佔地為2008年至2010年間多份項目開發建議書批准的範圍，持續運營需要將其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3 年 3 月 7 日，K Martin 法官就 2017 MCP 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頒佈命令。K Martin 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 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 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 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 Mineralogy 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 Mineralogy 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 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不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 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 Mineralogy 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 法官確認一幅由 Mineralogy 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 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 Mineralogy 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2023 年 6 月 9 日，Mineralogy 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2023 年 7 月 28 日，《小型工程計劃書》已取得審批。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得以在 Mineralogy 現已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鑽孔和其他勘探工程。

2023 年 4 月 21 日，K Martin 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聆訊的 2017 MCP 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2025 年 10 月 7 日，中信方按判令向 Mineralogy 支付 2017 MCP 合併訴訟費用。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方就 K Martin 法官在 2017 MCP 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 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 K Martin 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 Mineralogy 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 拒絕提交《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 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 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 Mineralogy 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 Mineralogy 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2023 年 3 月 31 日，Mineralogy 亦就 K Martin 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 CACV 37/2023」)。Mineralogy 的上訴理據包括 K Martin 法官未能認定在 Mineralogy 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 MRSLAs 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 Mineralogy 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該上訴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及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合併及聆訊(以下簡稱「2017 MCP 合併上訴」)。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續)

2026 年 6 月 4 日，上訴庭就 2017 MCP 合併上訴下達判決，內容包括：

- 駁回中信方的上訴，理由包括認定 Mineralogy 沒有合同義務提供中信澳礦項目長期運營所需的額外用地；及
- 駁回 Mineralogy 的交叉上訴，確認 Mineralogy 有義務在 2018 年中信方要求時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認為，上訴庭似未正確理解雙方共同立場，並在此基礎上作出上訴判決，因此中信方向上訴庭申請重啟上訴庭審，尋求上訴庭在考慮該項(中信方所稱)雙方共同立場的基礎上重新審理該上訴。中信方的重啟申請於 2026 年 6 月 4 日被上訴庭駁回。

如前所述，中信方現可就 Mineralogy 延遲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所造成的損失，向 Mineralogy 提出損失賠償申索。

(ii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高等法院特別上訴許可申請

2026 年 7 月 2 日，中信方就上訴庭在 2017 MCP 合併上訴中的判決，向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提交特別上訴許可申請。中信方的上訴理據包括，上訴庭的判決存在以下錯誤：

- 上訴庭在未通知訴訟各方的情況下偏離雙方共同立場，導致中信方程序公平受到損害，且該上訴判決是在錯誤事實基礎上作出；
- 上訴庭錯誤認定，即使 Mineralogy 沒有合理理由拒絕，其誠信義務及相互合作義務亦不能要求其授予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上訴庭未能認定 Mineralogy 因其額外對價要求未獲滿足而拒絕授予額外用地違反其誠信義務及相互合作義務；及
- 上訴庭未能認定 MRSLAs 中存在默示條款，即 Mineralogy 不得無理地拒絕同意中信方准入及使用其為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用地。

同於 2026 年 7 月 2 日，作為上述申請的替代申請，中信方就上訴庭拒絕中信方重啟 2017 MCP 合併上訴的裁定，向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提交特別上訴許可申請。中信方的上訴理據包括，上訴庭在其就中信方重啟申請所作的裁定中，錯誤地未能認定其二審主判決在未通知各方的情況下偏離雙方共同立場，導致中信方程序公平受到損害，且 2017 MCP 合併上訴的判決是在錯誤事實基礎上作出。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高等法院特別上訴許可申請(續)

2026 年 7 月 29 日，Mineralogy 就該等特別上訴許可申請提交其回應。Mineralogy 反對該等申請，理由包括其認為：

- 上訴庭判決正確；
- 上訴庭未偏離任何雙方共同立場；及
- 該等特別上訴許可申請提出的問題不具備普遍重要性或公共重要性。

同於 2026 年 7 月 29 日，帕爾默先生就該等特別上訴許可申請提交其回應，採納 Mineralogy 的回應內容。

2026 年 8 月 5 日，中信方就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的回應提交其答覆。

(iv) 《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 Mineralogy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 CIV 2336/2023」)。「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活動只是《2017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所涉活動的一部分，並僅限於 Mineralogy 已向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提供准入權限和使用權限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 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支持中信澳礦項目中期可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 Mineralogy 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 Mineralogy 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 Mineralogy 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在法院裁定違約責任後，將另行展開單獨聆訊以確認中信方所遭受的損失數額。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v) 《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Mineralogy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聲稱，Mineralogy未批准《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原因是其未收到必要的支撐性文件，包括地質及礦山規劃信息。Mineralogy還聲稱，由於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中信方無權獲得該訴訟中所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中信方尚未向 Mineralogy 支付在訴訟 CIV 2072/2017 (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 Mineralogy 遵循 MRSLAs 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 年 9 月，Lundberg 法官下達判決，將對本訴訟及訴訟 CIV 2072/2017 (如前所述)一併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

2025 年 2 月 5 日，Mineralogy 提交其進一步修訂的辯護。2025 年 2 月 14 日，中信方針對 Mineralogy 進一步修訂辯護提交其答覆。

本訴訟正式庭審之前，需對多次非正審的程序性爭議進行判決，包括 Mineralogy 曾試圖進一步修訂其辯護書、引入一項反申索(下文所述訴訟 CIV 1487/2025 及其後的訴訟 CIV 1990/2025、訴訟 CIV 1991/2025 便由這項申索發展而來)、及申請延期開庭等，但均未取得法庭支持。本訴訟仍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開始正式庭審。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v) 《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在聆訊期間，Mineralogy同意向州政府聯合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隨後於2025年5月5日，Sino Iron、Korean Steel及Mineralogy聯合向西澳州政府提交《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審批。西澳州政府於2025年6月9日審批通過《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鑒於Mineralogy已聯合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提交了《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信方在該訴訟中不再尋求法院下達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令。但是，中信方繼續餘下申索，尋求法院判定Mineralogy違反協議，且因此而負有賠償中信方損失的責任。

Lundberg法官於2025年6月3日下達命令，從Mineralogy在本訴訟經進一步修改的辯護及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在前文所述訴訟CIV 2072/2017經修改後的答覆中，剔除Mineralogy提出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且不得在該兩起訴訟中重新提起此項指控。

本訴訟主要庭審於2025年6月27日完結。法庭保留其判決。

如果法庭認定Mineralogy在2023年末收到《2023 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後未即時或及時提交的行為構成違約，則將在第二次庭審中另行釐定Mineralogy因該違約行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能履行MRSLAs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起訴及辯護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歸還違約所得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中信方被告、Allens律師事務所及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已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並駁回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起訴書。

上述申請於2024年10月15日至18日及2024年12月17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12月16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申請，要求重新審理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提交的簡易判決及駁回申請，以便提交額外的文件。該申請於2025年4月9日舉行聆訊，法庭保留其判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未加工及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5月8日，Mineralogy向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提起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487/2025」)，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就使用磁鐵礦石及／或低品位物料以及未加工已開採磁鐵礦石方面存在多處違反MRSLAs及其他項目協議的違約行為。2025年6月9日，Mineralogy提交了訴訟CIV 1487/2025的撤訴通知書。Mineralogy隨後提起兩項新訴訟，以追索與訴訟CIV 1487/2025中所述類似的申索。

(i) 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9月2日，Mineralogy聲稱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違反MRSLAs，並要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支付款項，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990/2025」)。其所稱的違約行為涉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使用了其已開採的1.34億噸物料。Mineralogy聲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應將其中屬於低品位物料的部分料堆存標記以供後期取用和加工，並將其屬於磁鐵礦石的部分進行加工並向Mineralogy支付該部分的礦權使用費。Mineralogy尋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賠償其聲稱已使用的物料的市場價值，即44澳元／噸單價或總值4,992,948,708澳元。

2025年10月29日，中信方提交辯護。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並無違反MRSLAs，其有權使用上述物料並已就所指利益支付相當對價，以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不容反悔慣例、重複追償、濫用程序及申索(或部分申索)已超過時效等辯護。本公司的辯護基本採納並重申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辯護的大部分內容。

2025年11月12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本訴訟與下文所述訴訟CIV 1991/2025一併進行案件管理。

2025年12月2日，Mineralogy提交其答覆。

2026年6月2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交申請，要求在本訴訟中就一項初步問題單獨做出裁定。該初步問題單獨裁定申請已排期於2026年9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帕爾默訴訟(續)

未加工及已使用物料索賠糾紛(續)

(ii) 未加工物料索賠糾紛

2025年9月2日，Mineralogy又聲稱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違反MRSLAs，並要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彌償條款支付款項，在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991/2025」)。其所稱的違約行為涉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未加工約1.135億乾公噸已開採磁鐵礦石，並未就該等磁鐵礦石向Mineralogy支付礦權使用費。Mineralogy尋求賠償，估計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開採的磁鐵礦石應付的礦權使用費A約56,040,175.14澳元，另加礦權使用費B約556,908,960.88美元。

2025年10月29日，中信方提交辯護。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否認其有加工所涉物料的義務並反對Mineralogy所申索的金額，以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不容反悔慣例、濫用程序及申索(或部分申索)已超過時效等辯護。本公司的辯護基本採納並重申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辯護的大部分內容。

2025年11月12日，Lundberg法官下達命令，將本訴訟與上文所述訴訟CIV 1990/2025一併進行案件管理。

2026年2月12日，本公司提交經修改後的辯護。

2026年3月18日，Mineralogy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

2026年6月2日，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交申請，要求在本訴訟中就一項初步問題單獨做出裁定。該初步問題單獨裁定申請已排期於2026年9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07,000,000美元。

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000,000美元。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000,000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000,000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有進一步結果。

16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